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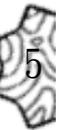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215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831A00_print (376550000A_10802155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，請學校協助教職員工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07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，請各級學校依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檢查各項救護設備，並依該準則第6條協助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。
- 三、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「學校衛生法」第15條第1項：「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，應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所定準則之規定，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，並增進其急救知能。」
 - (二)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第6條：「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，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

108/10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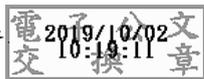


團(隊)。」。

四、本府每年皆有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等急救教育課程，請各校鼓勵教職員工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、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